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 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保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不适用于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学生。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安排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二）负责安排协调资金发放工作；

（三）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四)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具体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二) 建立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三) 负责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四)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资金。

### **第三章 申请与限制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是：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二) 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

(三) 经济确有困难，无法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和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及支付程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开展。

####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是指学生因经济确有困难，无法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而申请的经济补助。

**第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在充分调查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校区工作部在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时，应当综合考虑学生获得其他资助情况，尽可能扩大受助范围。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标准是：

- (一) 特殊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1500 元的现金补助；
- (二) 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1000 元的现金补助；
- (三) 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500 元的现金补助。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档次及补助金额。审议通过后，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编制发放名单，报送财务资产部发放。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七条** 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